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上級指導：李校長淙柏

主持人：李學務長宏仁

記錄：張秀桃

出席人員：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到單，如附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含決議）：如下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進修部 102.4.15「立型人才獎擬與日間部學務處併同辦理」簽呈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 <u>全人教育委員會主席、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u> 組成立型人才遴選委員會，自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本獎項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自日間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每學院至多一名，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擴大獎勵範圍，且為使本獎項更具公信力組成遴選委員會，並將日間部與進修部遴選作業統一辦理。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u>且附證明文件</u> ，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為使申請條件更為明確，改以分項說明

<p>(一) 畢業操行成績各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p> <p>(二) 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u></li> <li>2. <u>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u></li> <li>3. <u>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u></li> </ol> <p>(三) 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p> <p>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p> <p>五、本要點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 畢業操行成績各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p> <p>(二) 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或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p> <p>(三) 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經附證明文件。</p> <p>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或獎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p> <p>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加獎勵以提升鼓勵效用</p> <p>因日間部與進修部遴選作業統一辦理，提高會議層級。</p>
---	--	--

決議：通過上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之修正。

提案二：擬修正「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 一、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	增加部分內容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 <u>獎座</u> 、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增加部分內容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u>壹</u> 或 <u>貳</u> 次：  一、擔任學生幹部（含班級、 <u>社團</u> 、宿舍等）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三、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五、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七、熱心維護 <u>教室</u> 、 <u>寢室內務</u> 或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八、參加 <u>所</u> 、 <u>系</u> 、 <u>科</u> 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乙或兩次： <del>一、服儀經常整潔端正，合於規定，並足堪表率者。</del> 二、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含班級、社團、宿舍等）。 三、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四、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六、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八、熱心維護寢室內務及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九、參加系科、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文字修正 刪除條文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九、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p> <p>十、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p> <p>十一、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二、<u>其他具有相當</u>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十、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p> <p>十一、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p> <p>十二、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p> <p>十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u>壹或貳</u>次：</p> <p>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p> <p>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u>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u>且成績列入名次者。</p> <p>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p> <p>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p> <p>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p> <p>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p> <p>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p> <p>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者。</p> <p>九、<u>其他具有相當</u>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u>乙或兩</u>次：</p> <p>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p> <p>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認真且成績列入名次者。</p> <p>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p> <p>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p> <p>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p> <p>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p> <p>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p> <p>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人員。</p> <p>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u>壹</u>次獎勵：</p> <p>：</p> <p>：</p> <p>六、<u>其他具有相當</u>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p> <p>：</p> <p>：</p> <p>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增加部分內容</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u>第五至七條</u>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u>獎座、獎品</u>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p>	<p>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四、五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品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p>	<p>修改部分內容</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u>壹或貳次</u>處分：</p> <p>一、違反學校行政措施及規定者。</p> <p>二、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p> <p>三、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u>宿舍等</u>）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p> <p>：</p> <p>：</p> <p>十六、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p> <p>十七、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u>其他具有</u>相有其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p> <p>一、違反學校行政措施及規定者。</p> <p><del>二、違反「儀容服裝規定」者。</del></p> <p>三、違反「住校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p> <p>四、擔任幹部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含班級、社團、宿舍等）</p> <p>：</p> <p>：</p> <p>十七、<del>違反交通安全規則</del>及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p> <p>十八、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九、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增加部分內容</p> <p>刪除條文 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修改部分內容</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u>壹次</u>處分：</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p>	<p>增加部分內容</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u>貳次</u>且留校察看或停學處分：</p> <p>一、行為<u>失當</u>，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p> <p>二、偷竊累犯及侵佔行為者。</p> <p>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四、有妨害風化行為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兩次且留校察看或停學處分：</p> <p>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p> <p>二、有偷竊累犯及侵佔行為者。</p> <p>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四、有妨害風化行為者。</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五、患有精神疾病，以致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p> <p>六、<u>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u></p> <p>七、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p> <p>八、<u>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五、患有精神疾病，以致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p> <p>六、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p> <p>七、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新增條文</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p> <p>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p> <p>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p> <p>四、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p> <p>五、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u>壹</u>次處分再犯者。</p> <p>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p> <p>七、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p> <p>八、<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p> <p>九、<u>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u></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p> <p>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p> <p>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p> <p>四、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p> <p>五、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u>乙</u>次處分再犯者。</p> <p>六、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p> <p>七、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p> <p>八、<u>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p> <p>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u>所訂</u>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p>	<p>第十五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u>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u>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p>	<p>第十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u>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u>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u>所、系、科</u>主任查明簽辦。</p> <p>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u>陳</u>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u>陳</u>校長核定。</p> <p>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提出申訴。</p> <p>四、處分在大過以上者，申訴申請由學生事務處代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誡或小過處分之申訴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若被駁回，得再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轉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科主任查明簽辦。</p> <p>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呈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p> <p>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提出申訴。</p> <p>四、處分在大過以上者，申訴申請由學生事務處代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誡或小過處分之申訴先向學生事務處提出，若被駁回，得再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轉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七、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u>所、系、科主任</u>、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p>	<p>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p> <p>七、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凡受懲處未達<u>退學</u>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u>本校</u>「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u>紀錄</u>。</p>	<p>第十九條 凡受懲處未達<u>記大過</u>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記錄。</p>	<p>文字修正</p>

決議：通過上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要點」之修正。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宿舍組

說明：

- 一、因應中護健康學院宿舍已自 101 年 8 月 1 日裁撤，並由三民校區增收五專一年級護理科新生住宿，因床位十分緊縮，為提昇住宿生遵守住宿規則之優良素質，擬更動特殊身份無條件續住資格，另宿舍一樓已由總務處統一規劃招標，投幣式洗衣機已改為設置於各住宿樓層。
-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住校申請</p> <p>(三)國家功勳遺族子弟、原住民、離島生、境外生(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外籍生)，可優先分配住宿，<u>舊生應加點 8 點得有下列學年續住資格。</u></p>	<p>參、住校申請</p> <p>(三)國家功勳遺族子弟、僑生、原住民、離島生、大陸生、外籍生，可優先分配住宿。</p>	<p>特殊身份享優先住宿資格仍應比照一般住宿生加點方可續住。</p>
<p>拾、女舍公共設備</p> <p>十二、<u>各樓</u>設置投幣式洗衣機。</p>	<p>拾、女舍公共設備</p> <p>十二、一樓設置投幣式洗衣中心。</p>	<p>原宿舍一樓由總務處規劃招標，洗衣機改為設置於各住宿樓層</p>

決議：通過上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之修正。